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5.48%權益、周先生擁有4.98%權益。此外，陳先生為以下實體之普通合夥人：(i)僱員持股平台承泰創投，周先生持有承泰創投62.5%的合夥權益；(ii)早期個人投資者持股平台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其持有約15.33%之股份總數。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承研創投及華承創投亦為一致行動安排的各方。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以了解詳情。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周先生、承泰創投、華承創投及承研創投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力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為控股股東的成員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屬行業的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託責任，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並應在批准自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時放棄表決(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包括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各自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時能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關連交易等事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基於上述原因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自行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業務營運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營運業務。

董事基於上述原因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為現金收付而設的獨立庫務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9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0]百萬元由陳先生提供擔保。陳先生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因此，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性，不會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義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及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已就香港[編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向董事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並提醒彼等須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即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得為自身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並須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包括在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利益或於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
- (d) [編纂]後，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從而正確認識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並全面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g)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h)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